**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**

1.民國63年10月24日本社第1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

2.民國72年7月4日本社第10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3.民國74年6月12日本社第12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4.民國76年7月1日本社第14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5.民國81年8月4日本社第19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6.民國82年8月4日本社第20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7.民國83年8月4日本社第21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8.民國84年8月4日本社第22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9.民國85年8月3日本社第23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.民國87年8月4日本社第25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1.民國89年2月29日本社第26屆第2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（本社89學年度第2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後，報嘉義市政府後，再於民國89年9月20日89學年度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）

12.民國90年8月28日本社90學年度社員代表大會通過

13.民國101年1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修正第11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23、24、25、26、33、34、35、36、38條，嘉義市政府101年11月28日府社行字第1015021324號核定

14.民國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社員大會修正第12、13、15、18、19、24、26、27、29、31、33、34、37、38條，刪除第23、30條，嘉義市政府105年06月13日府社行字第1055021324號核定

15.民國105年8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13、18、19、20、27、28、32、33、34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5年11月28日府社行字第1055048004號核定

16. 民國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次社員大會修正第6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7年06月05日府社行字第1075015488號核定

17.民國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6、12、13、19、20、34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7年10月17日府社行字第1075029713號核定

18.民國109年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次社員大會修正第6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9年8月20日府社行字第1095022315號核定

19.民國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4、6、19、34條，增訂第28條之1，

嘉義市政府110年9月14日府社行字第1105024188號核定

20.民國112年7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社員大會修正第6、7條，

嘉義市政府112年7月13日府社行字第1125019140號核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章 總 則 | |
| 第一條 |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 |
| 第二條 |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；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 |
| 第三條 |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社以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 |
| 第五條 |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 |
| 第六條 | 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教師、職員、技工友、約僱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在學學生、員生社聘僱之職員及聘約至少一年之本校代理教師、各專案計畫人員、駕訓班員工，均得申請加入為社員。  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準社員。 |
| 第七條 |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  一、離職(含退休)。  二、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休學及放棄學籍等）  三、死亡。 |
| 第八條 |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 |
| 第二章 社 股 | |
| 第九條 |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。 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 |
| 第十條 |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 |
| 第三章 組 織 | |
| 第十一條 |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 |
| 第十二條 |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；準社員按班級選一人為實習社員代表，其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  實習理事三人、實習監事一人由實習社員代表互選之。 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 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 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皆為兩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  實習社員代表、實習理事、實習監事得列席社員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。 |
| 第十四條 | 社務會由理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 |
| 第十五條 | 理事之選舉，採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；監事之選舉採「無記名單記法」票選之。 |
| 第十六條 |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 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 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 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。 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 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 |
| 第十七條 |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擬訂業務計劃。  二、聘任職員。 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 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 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 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 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 |
| 第十八條 |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，並審查經費收支事項。 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 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 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 |
| 第十九條 | 本社置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專任人員。經理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業務助理一員、志工服務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 |
| 第二十條 | 本社因業務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置主任一人，業務助理一員，若依工作分配聘任兩人以上，則助理津貼亦依工作量比例分配。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推行專司之業務。 |
| 第廿一條 |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 |
| 第廿二條 |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 |
| 第廿三條 | （刪除） |
| 第四章　會　　議 | |
| 第廿四條 | 社員大會，分常年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  常年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。 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 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 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時。 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 |
| 第廿五條 |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 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|
| 第廿六條 |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 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主席缺席時，則臨時推舉監事一人為主席。 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 |
| 第廿七條 |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 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助理員及事務員、技術員等實務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 |
| 第廿八條 |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  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理事會開會時，監事會應派員列席；監事會開會時，理事主席、經理及相關實務人員應列席說明。 |
| 第廿八條之一 | 召開理事、監事、社務等法定會議時，應於會議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各應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。  前項會議為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、天災或其它重大事件等因素，考量於同一空間召集會議有安全疑慮時，得由理事會、監事會主席共同協調決定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  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時，應事先確認應出席者之軟硬體設備可參與該次會議，且會議通知應載明該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  前項視訊會議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，且全程均應使所有出(列)席者得共見共聞；進行議案表決時，透過遠距視訊會議軟體畫面，依主席敘明表決標的後，以舉手或其它足以確認表示同意或反對之方式進行；並應保留或擷取會議影音資料作為佐證，妥善保存。  理、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記錄或拍照存檔佐證即視同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。 |
| 第五章　業　　務 | |
| 第廿九條 | 本社業務如下： 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  二、代理部：辦理學校委託代辦團膳、餐盒、自備工具、學生制服、體育服裝等業務。 |
| 第三十條 | （刪除） |
| 第卅一條 |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社務會定之。 |
| 第卅二條 | 本社售貨以無現金交易為主。 |
| 第六章　結　　算 | |
| 第卅三條 |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編製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提報社員大會審議。但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時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卅四條 |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 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儲存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但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以百分之一作公積金。 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九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、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、設施設備改善、提供準社員獎助學金、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，不得移作他用。 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為理、監事及實務人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  四、前款受分配人員因法令或其他因素之限制，致無法領取時應予提充公益金。  五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但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不予分配或減少分配時，得移充公益金或公積金。 |
| 第七章　解　　散 | |
| 第卅五條 |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 |
| 第卅六條 |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，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 |
| 第八章　附　　則 | |
| 第卅七條 |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卅八條 |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